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

96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修訂通過第 4 條及第 10 條
99 年 6 月 1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4 條及第 7 條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4 條
101 年 5 月 1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8 條及第 10 條
101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5 條及附表
101 年 9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4 條
101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7 條及第 11 條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名稱及全文共計 19 條
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同日廢止本校現行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要點）
107 年 6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第 9 條及第 19 條
108 年 3 月 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19 條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3、9、10、19 條及聘約第 10 點之 1
111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1、4、5、7~11、13、19、20 條
及聘約第 10、13、14 點
112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9、10、15 條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及 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9、20 條
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聘約第 10、11 之 1 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實際教學、為支援教學單位專任師資人力不足及學術研究或專業需求並為辦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聘兼任教師係以擔任部份時間教學或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為主要任務，其聘任除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資格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原則，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兼任教師聘約如附件一。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由聘任單位簽文會辦人事室、教務處，奉核定後以書面為之。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由各教學及行政單位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等(以下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先就以下事項審議後，簽聘

需求：

- 一、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科目，系必須開授且每學年選修開課平均學分數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在一點二倍以下，凡超過者或系上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宜聘任兼任教師。
- 二、聘任單位具有前款支援教學能力之教師，無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或已（擬）應聘至校外兼課情形。
- 三、擬聘兼任教師任教之課程，在該學期有開授之必要性，其課程為系上教師無法開授。
- 四、所聘兼任教師職級以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優先考量。
- 五、具備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優先考量聘任。
- 六、聘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 七、年齡已超過七十歲，其體能適宜擔任教學者，得予聘任；逾七十五歲者，不得聘任。
- 八、經校長核定有其他特殊情況需要者。

擬聘之兼任教師如係義務教學不支領鐘點費者，得不受前項因素之限制。

第五條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依本辦法提聘兼任教師，須檢附擬聘之『兼任教師課程申請表』、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及最高學歷證書、專科以上教師證書、相關證照、現任或曾任單位服務（在職）證明與教師授課計畫書等資料，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曾在本校授課者，再經同一系提聘時，視同續聘，除各項應查驗之個人基本資料已修正變更者仍須檢送審查外，餘均無需重覆檢附。

第六條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應於提聘兼任教師聘期開始之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聘任程序，如因特殊情形以致聘任之當學期必需辦理補聘情形時，提聘單位應敘明具體事由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程序辦理，其所述事由不具體明確或與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牴觸時，各級教評會得不予追認通過。

第七條

本校職員及約用人員，不得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但本校職員（不含軍訓教官）及約用人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系教學實習課程或進修推廣教學等特殊需求，於專案簽准後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應聘為兼任教師，不在此限。

職員及約用人員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

及兼職要點」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在辦公時間內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之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本校教學需求，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義務擔任兼任教師，每週不逾四小時。

第八條

兼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兼任教師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累計二次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再行聘任。

第三章 資格送審

第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於本校任教滿四學期，各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以上，得申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申請當學期須在本校實際任教。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得免受前項之限制。

兼任教師同時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第十條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應自行負擔外審之審查費及郵電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之送審教師資格費用，由研究總中心支付。

以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者，始得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資格送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兼任教師向任教之系提出申請。

二、系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

定，審驗兼任教師之學歷等證件無誤後，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審查事宜。

三、兼任教師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外審費用後，檢附繳費證明及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相關外審所需資料送系。送審之著作(或學位論文)、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其任教科目相符。

四、兼任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之審查標準及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訂新聘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著作外審結果應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第四章 相關權利及義務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應配合本校教務相關規定（含請假、代調補課、繳交成績等）並應注意學生權益之維護。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兼任教師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動基準法部份工時人員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動基準法部份工時人員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時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依大學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原則，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累計二次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再行聘任。
- 二、兼任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二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應聘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否則自願賠償學校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
- 三、兼任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授課應配合本校教務相關規定（含請假、代調補課、繳交成績等）並應注意學生權益之維護。
- 四、兼任教師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離職；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
- 五、兼任教師待遇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各聘任職級支給；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 六、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 七、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 八、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動基準法部份工時人員按時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九、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動基準法部份工時人員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時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 十、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一、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一之一、兼任教師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通報學校處理之義務，並遵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規定。
- 十二、兼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教師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處理。
- 十三、兼任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評會評議，違反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之規定辦理。
- 十四、兼任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不得再行聘任。
- 十五、本校應業務需要，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得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兼任教師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同意應聘者，本聘約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書面同意書。
- 十六、本聘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大學法、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十點、第十一點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 <u>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 違反專業倫理，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u>性別平等工作法</u> 及校園性 <u>別事件</u> 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 <u>勞務</u> 機會時，不得違反專業倫理，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 <u>工作平等法</u> 及校園性 <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一、本點第一項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二、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本點文字。
十一之一、兼任教師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通報學校處理之義務，並遵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 <u>辦法</u> 規定。	十一之一、兼任教師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通報學校處理之義務，並遵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 <u>要點</u> 規定。	本校法規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